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9035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5月31日9:30在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港务大厦第9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有关材料已于5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公司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董事长周小溪,副董事长黄葆源,董事谢毅、陈斯禄、莫怒、罗明,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小溪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减少流动资金贷款规模、减轻财务费用负担,同时也为了闲置募集资金发挥其效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支出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即自2019年5月31日至2020年5月30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及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的书面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9036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5月31日11:00在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港务大厦第9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通知到监事3人,已通知到监事3人,监事向红、周卓莉、罗进光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向红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减少流动资金贷款规模、减轻财务费用负担,使闲置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同时,公司拥有足够的尚未使用的银行贷款信用额度,无逾期归还募集资金风险。监事会同意将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9037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减少流动资金贷款规模、减轻财务费用负担,同时也为了闲置募集资金发挥其效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支出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即自2019年5月31日至2020年5月30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06号)核准,2018年12月28日,公司实施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8,051,88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6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47,064,529.6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7,337,461.6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19,727,068.0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1月28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南宁汇春路支行(账号:45050159004200000211)、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区分行(账号:45101560049002500000)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11月2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45040003号)。

根据公司2017年12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相关中介费用后,计划用于投资以下项目:防城港402#泊位后续建设、防城港406#–407#泊位后续建设、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7#–8#泊位后续建设、钦州港金谷港区勒沟作业区13#–14#泊位后续建设、北海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5#–6#泊位后续建设。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专户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27,417.9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126,725.68万元,利息收入净额692.29万元。2019年4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27,828.66万元置换截至2018年11月28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9年4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已实施,除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宜之外,公司直接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泊位后续建设的金额为7,418.37万元,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的配套资金累计已使用35,247.03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金额	尚未使用金额
1	防城港402#泊位后续建设	8,836.99	6,573.46	2,263.53
2	防城港406#–407#泊位后续建设	14,106.44	10,132.55	3,973.89
3	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7#–8#泊位后续建设	52,621.54	5,655.78	46,965.76
4	钦州港金谷港区勒沟作业区13#–14#泊位后续建设	19,386.06	5,706.16	13,679.90
5	北海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5#–6#泊位后续建设	67,021.68	7,179.08	59,842.60
合计		161,972.71	35,247.03	126,725.68

(二)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自2018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24日止,公司以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建设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截至2019年4月24日,上述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2019年5月31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使用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净额16.20亿元的18.52%。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即自2019年5月31日至2020年5月30日止。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的配套资金中,部分资金暂时处于闲置状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减少财务支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使用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支出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按照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3亿元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将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1,305万元。

(二)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

公司及子公司于下半年归还贷款压力较大,且因公司收取客户的港口费很大一部分是银行承兑汇票导致资金沉淀,预计下半年流动资金缺口5亿元以上。考虑到公司尚有闲置募集资金,为了减少流动资金贷款规模、减轻财务费用负担,同时也为了闲置募集资金发挥其效益最大化,拟调整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的说明

公司承诺该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如募投项目需要使用该部分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时,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时予以归还,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拥有足够的尚未使用的银行贷款信用额度,不存在逾期归还风险。

五、公司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以及相关承诺

1. 公司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无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情况。

2.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支出,保证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以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会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使用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支出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即自2019年5月31日至2020年5月30日止。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支出等,有利于减少流动资金贷款规模,减轻财务费用负担,使闲置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50%,同时不存在前次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人同意公司使用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以下审核意见:

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减少流动资金贷款规模、减轻财务费用负担,使闲置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同时,公司拥有足够的尚未使用的银行贷款信用额度,无逾期归还募集资金风险。监事会同意将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 本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北部湾港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 本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北部湾港最近12个月亦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综上所述,北部湾港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招商证券同意北部湾港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审核意见;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19-047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30日–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30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陈少忠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512,902,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06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352,289,868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00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60,612,152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4003%。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512,889,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6%;反对票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2%;弃权票6,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1,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2.0943%;反对票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3.9822%;弃权票6,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3.9235%。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12,809,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20%;反对票8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68%;弃权票6,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61,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39.8681%;反对票8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56.2084%;弃权票6,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3.9235%。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12,809,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20%;反对票8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68%;弃权票6,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61,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39.8681%;反对票8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56.2084%;弃权票6,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3.9235%。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12,809,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20%;反对票8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68%;弃权票6,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61,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39.8681%;反对票8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56.2084%;弃权票6,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3.9235%。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12,889,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6%;反对票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2%;弃权票6,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1,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2.0943%;反对票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3.9822%;弃权票6,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3.9235%。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12,889,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6%;反对票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2%;弃权票6,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1,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2.0943%;反对票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3.9822%;弃权票6,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3.9235%。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12,809,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20%;反对票8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68%;弃权票6,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61,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39.8681%;反对票8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56.2084%;弃权票6,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3.9235%。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12,809,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20%;反对票8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68%;弃权票6,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61,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39.8681%;反对票8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56.2084%;弃权票6,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3.9235%。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12,809,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20%;反对票8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68%;弃权票6,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61,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39.8681%;反对票8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56.2084%;弃权票6,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3.9235%。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胡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届满。

表决情况:同意票512,809,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20%;反对票8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68%;弃权票6,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61,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39.8681%;反对票8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56.2084%;弃权票6,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3.9235%。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推荐人的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提名向祖荣、王新立、陈澄、刘龙4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锋、蔡建、郑东平3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届满。该议案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表决情况如下:

向祖荣:同意票512,908,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1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60,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4.5189%。

表决结果:通过。

王新立:同意票512,748,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0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666%。

表决结果:通过。

陈澄:同意票512,908,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1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60,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4.5202%。

表决结果:通过。

刘龙:同意票512,748,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0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666%。

表决结果:通过。

王锋:同意票512,748,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0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666%。

表决结果:通过。

蔡建:同意票512,748,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0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666%。

表决结果:通过。

郑东平:同意票512,748,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0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666%。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19-049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近日收到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苏0104民初9804号。该案件原告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被告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陈少忠,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2号)。

一、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已经一审判决,判决情况如下:

(一)被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借款本金70,000,00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至2019年4月7日的利息20114.2元;自2019年4月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息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

(二)被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律师费100,000元;

(三)被告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陈少忠对被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陈少忠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四)驳回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93,476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398,476元,由被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陈少忠负担397,295元,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负担1,181元(被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陈少忠应负担的诉讼费用已由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预交,被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陈少忠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支付)。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涉诉金额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

三、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19-048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于2018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于2018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核查进展公告》,于2018年9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于2018年11月28日、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26日、2019年2月27日、2019年3月30日、2019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该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解决资金占用与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方面

公司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专项说明》。截至披露日,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违规占用中南文化资金本金已全部归还至上市公司,其中资金占用形成的利息2,064.05万元尚未归还。

二、违规担保方面

(一)已有一审判决的违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1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少忠	江阴协统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陈少忠、周满芬、孔少华、	包轶婷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田恒伟	陈少忠	5,000

(二)已诉讼尚未有判决结果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1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江阴中南置业有限公司、孔少华	文佳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陈少忠	5,000
2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2,999.98
3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柯海咏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
4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成林、夏国强(注)	陈少忠	1,500

注:公司于2019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根据收到的诉讼材料,债权人为刘成林、夏国强。

(三)未诉讼违规担保事项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1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江苏乐元创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600
2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少忠、周满芬	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江阴龙一化工有限公司	15,000
3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正信和荣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
4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投鼎盛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涵庭兴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

截至目前,已有部分案件一审判决,公司是否需要承担全部或部分担保责任尚需法院最终判决,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2018年11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和《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181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公司获准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同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MTN286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公司获准的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并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9–36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浮新建项目第二期工程完成竣工验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披露情况

2012 年7月30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建设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的议案》,详情可见2012年8月1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拟成立全资子公司以投资建设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22)。

201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建设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的议案》。

2012年9月4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顺洁柔(云浮)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浮中顺")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罗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详情可见2012年9月7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1)。

2012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2年11月29日召开了201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高档生活用纸项目投资规模变更的议案》,同意拟将云浮中顺投资建设年产24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的规模由年产24万吨变更为年产48万吨。详情可见2012年11月 14日、2012年11月30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41号)、《关于对外投资建设高档生活用纸项目投资规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44)及《201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48号)。

2014年5月,云浮中顺投资建设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第一期工程12万吨/年已投产,详见2014年5月24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云浮新建项目第一期工程投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27)。

2017年1月7日,云浮中顺开展投资建设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第二期工程12万吨/年,详见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云浮中顺投资建设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第二期工程 12 万吨/年已完成全部竣工验收工作。

三、特别提醒

该项目的完成,可以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9–039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玉林川能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于 2019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转让玉林川能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公司与光大环保能源(玉林)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有的玉林川能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林川能华西")100%的股权转让给光大环保能源 (玉林) 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光大环保玉林"),转让金额13,5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1号: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有关要求,现将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玉林川能华西股权结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情形。

2、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3月31日,玉林川能华西总资产51,982.77万元,净资产13,469.24万元;2019年1–3月,玉林川能